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6號

聲請人 張惠芬

相對人 雄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錦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陸佰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
字第10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
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因財產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104,802元，應徵裁判費1,110元，惟聲請人嗣
後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89,232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因
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0元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是本件訴訟
費用應為財產權部分之1,000元及非財產權部分之3,000元，
合計為4,000元。依確定判決諭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為3,600元（計算式： $4000 \times 9/10 = 3600$ ），爰
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
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